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p>第二条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12206）。</p>	<p>第二条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2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p> <p>邮政编码：317004</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p> <p>邮政编码：317004</p>
3	<p>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内容。</p>	<p>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p>
4	<p>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p>	<p>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6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p>

	<p>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p>
7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p>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0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12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注：增加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本条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年度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p> <p>(七) 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5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注：增加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p>

		整。)
16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 人员支持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相关信息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17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1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19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p>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21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22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3	<p>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p>

	<p>研究董事与经理人的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4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三名，其中常务副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25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26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7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中期和年度可执行现金分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p> <p>1、公司当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p> <p>2、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尚有剩余；</p> <p>3、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下一会计年度投资计划的现金需求。</p> <p>公司当年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支出事项。</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中期和年度可执行现金分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p> <p>1、公司当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p> <p>2、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尚有剩余；</p> <p>3、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下一会计年度投资计划的现金需求。</p> <p>公司当年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支出事项。</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p>
----	---	---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维持相对稳健并力求持续增长的股利分配水平。</p>
28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p> <p>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应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通知监事会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讨论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p> <p>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通知监事会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讨论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或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若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董</p>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发生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五)项规定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董事会有权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及安排制定议案。该等议案须经董事会按照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有权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及安排制定议案。该等议案须经董事会按照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9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章程后续条款及引用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